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科 目：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以乙為被告，向約定債務履行地的 A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當事人經 A 地方法院合法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後，於指定的言詞辯論期日卻均無故未到場。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當事人未曾再向 A 地方法院為任何訴訟行為，直至甲再度以乙為被告，向乙的住所地所在之 B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同一筆的 60 萬元借款。被告乙得否以甲重複起訴為有效抗辯？（25 分）

【擬答】：

本題涉及默示合意停止訴訟之效力分析，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默示合意停止之說明

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 1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當事人雙方受法院合法通知，然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出庭者，該審級之訴訟程序視為合意停止，若雙方未於 4 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在第一審程序，視為原告撤回起訴，在第二、三審程序，視為上訴人撤回上訴，合先說明。

(二)尚未發生一事不再理效力之事件，當事人仍得再行起訴

依同法第 249 第 1 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第 7 款）」可知有本款列舉之 4 種情形存在時，該等事件即不得重複起訴，若有違反，受訴法院應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結論：乙抗辯甲重複起訴並無理由

綜上所述，題示甲對乙起訴後因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依上開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因兩造未於 4 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故甲之訴訟已視為撤回，又甲對乙之訴訟於撤回起訴前並無終局判決存在，不生同法第 263 條第 2 項之適用問題。故甲就同一 60 萬元借款債權向乙之住所地法院起訴，並無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因此乙不得以甲重複起訴為有效抗辯。

二、甲向 A 地方法院起訴乙，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言詞辯論中，乙主張對甲有 60 萬元的借款債權，並預為抵銷抗辯。A 地方法院以乙未能證明其對甲的債權，判決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乙對此判決提起的第二審上訴，因逾越上訴期間而受裁定駁回確定。數個月後，乙以甲為被告，向甲住所地所在的 B 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該筆在前訴主張的 60 萬元借款，並主張有證人丙得證明該債權。對於乙的起訴，B 地方法院應如何裁判？（25 分）

【擬答】：

本題涉及抵銷抗辯判決之效力分析，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主張抵銷之請求經確定判決認定者有既判力

按「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可知被告提出主張抵銷之債權固非訴訟標的，然其成立與否一經法院為確定裁判，即生既判力，故最高法院於 80 年台上字第 2917 號判例乃明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既明定有既判力，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就該部分判決，自有上訴利益，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準駁宣示之拘束」可知就抵銷抗辯判決受實質不利之當事人，不問判決主文為勝、敗訴之認定，均有上訴利益。

另依同法依同法第 249 第 1 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第 7 款）」可知已生既判力之法律關係，當事人不得再行起訴，否則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乙對甲起訴之 60 萬借款債權已生既判力，B 地方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

依題示事實，乙對甲之 60 萬借款債權業於甲對乙之 100 萬買賣價金債權訴訟中以抵銷抗辯之方式提出主張，經法院認定為不成立，判決已確定，按前述說明，該 60 萬元之借款債權已生既判力，故 B 地方法院就乙之起訴應以裁定駁回之。

附帶說明，若乙認本件有再審事由，應依同法第 496 條規定向 A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而非另向 B 地方法院起訴。

三、甲於臺中犯竊盜罪，又於臺南犯重傷罪。臺南地方檢察署的檢察官乙偵查後，發現竊盜罪及重傷罪皆為甲所犯。檢察官乙認所蒐集到的證據雖然不足以證明重傷罪之成立，但已經可以說服法院就竊盜罪作成有罪判決，於是就重傷罪作成不起訴處分，並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竊盜罪的公訴。請問，臺南地方法院應如何判決？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 分）

【擬答】：

台南地方法院應就甲之竊盜罪依刑事訴訟（以下同）法第 304 條之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台中地方法院審理，理由分述如下：

-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法第 5 條定有明文。
- (二)另基於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矛盾，案件具有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 7 條所定之牽連關係者，得由檢察官合併偵查，並起訴於同一法院審理，此為牽連管轄之規定，本法第 6、7、15 條分別訂有明文。且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本法第 304 條可資參照）
- (三)題示情形，甲所犯竊盜罪及重傷罪，本應分別由台中及台南地方法院管轄，然皆為甲所犯，屬本法第 7 條第 1 款所定「一人犯數罪之情形」，依上開牽連管轄之規定，本案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乙得就原非屬其管轄之竊盜罪與屬其管轄之重傷罪合併偵查、合併起訴，而使台南地方法院取得相牽連案件之管轄權。
- (四)然乙偵查結果，並未將上開二罪合併起訴，反將重傷罪為不起訴處分後另行起訴竊盜罪，是具有固有管轄權之重傷罪既未經合併起訴，法院就甲所犯竊盜罪案件，已無從基於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矛盾之考量，而依牽連管轄之規定予以合併審判或取得牽連管轄權。
- (五)故台南地方法院就乙所起訴無管轄權之竊盜案件，應以欠缺管轄權為由。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之。

四、甲聽信乙銀行的廣告，購入大量乙銀行推出之金融商品，不料因經濟情勢巨變，慘賠收場。甲認為當初為乙銀行所詐欺，於是對乙銀行提出詐欺罪的自訴。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 分）

【擬答】：

乙銀行不具有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 343 條準用第 303 條第 1 款之規定，諭知自訴不受理，論證如下：

- (一)按自訴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且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本法第 343 條、第 303 條意旨參照）
- (二)次按，實務見解認為法人為刑事被告，除有明文規定外，在實體法上不認其有犯罪能力，在程序法上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故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其起訴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最高法院 54 年度台上字第 1894 號判例意旨可參）。
- (三)故本案自訴人甲指稱被告乙銀行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嫌，而向法院提起自訴。惟按刑法詐欺罪，並無法人該當於該條項犯罪之特別處罰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訴人自訴前開法人被告涉犯詐欺罪嫌部分，自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準用 303 條第 1 款規定諭知自訴不受理判決。